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2020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注：如需插入表格请在此处插入表格标题，否则删除本行。）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溪应急管理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负责辖区内的应急管理工作。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指导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协调、统筹建设应急救援力量。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及工矿商贸安全监管工作。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承担镇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2451.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51.15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51.15	本年支出合计	2451.15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451.15	支出总计	2451.15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451.15	900.2	1550.95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50.40	0.00	50.40	0.00	0.00	0.00	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800.00	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它应急管理支出	500.55	0.00	500.5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451.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51.15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51.15	本年支出合计	2451.15
		二十三、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451.15	支出总计	2451.1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451.15	900.2	1550.9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51.15	900.2	1550.95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451.15	900.2	1550.95
2240101 行政运行	902.00	902.00	0.00
2240106 安全鉴管	50.40	50.40	50.40
2240108 应急救援	800.00	800.00	80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200.00	200.00	200.00
22401099 其它应急管理支出	500.55	500.55	500.5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693.4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8.54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0.32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3.72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0.00
[30106]伙食补助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6.82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6.0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8.98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52.6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7.92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251.5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3.00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8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3.8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9.0.
[30214]租赁费	[50201]办公经费	2.8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2.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22.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3.69
[30224]被装购置费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0.00
[30225]专用燃料费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0.0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465.05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22.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0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2.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4.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92
[309]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888.7
[309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24.00
[30903]专用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2.7
[30906]大型修缮	[50306]设备购置	100
[30907]信息网络及软件工程	[50306]设备购置	712
[30919]其他交通工具购买	[50306]设备购置	50
[310]资本性支出	[50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66.5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50.00
[31099]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16.5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17.33	17.33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4	13.64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69	3.69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451.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93.86 万元，增长 28 %，主要原因是镇应急管理局将加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投入，建设应急指挥大厅，制定清溪镇应急管理预案及三防预案，加强应急队伍建设，进一步充实基层应急工作人员数目。

支出预算 2451.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93.86 万元，增长 /28 %，主要原因是投入专项资金建设全镇应急指挥大厅，制定全镇性应急预案及三防预案，加大对基层工作人员的福利保障。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7.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1 万元，下降 6.1 %，主要原因是相关公务接待费用下降。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4 万元，比减少 0.8 万元，下降 0.5%，公务接待费 3.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1 万元，下降 0.7 %，主要原因是相关公务接待有所下降。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20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900.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89.41 万元，增长 9 %，主要用

于人员增加所产生的工作需要及住房改革调整后差额所需。

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05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5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8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200 万元等。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410.97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499.51 平方米，车辆 4 辆。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30 万元，主要是用于执法装备信息化，购买执法记录仪，执法手机，执法便携式打印机等。

五、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0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2000000	用于制定全镇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及三防，危化品应急预案
应急救援	8000000	用于建设全镇应急指挥大厅及应急指挥部建设
清溪镇社区安全办专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巡查员	5005500	用于充实基层应急工作人员数量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